

國立政治大學教職員工子女就讀夜間部  
申請教育補助費切結書

本人依規定申領子女(姓名)

之教育補助費，

其現就讀於(學校名稱)

夜間部，白天並無職業，

若有違事實，自當退還所領金額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96 年 7 月 23 日台人(三)字第 0960112222 號函規定：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
- 二、本規定自九十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。